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 渭河扶风段苗木补植、堤顶道路及附属设施
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FFX-DDDL-WX-004

建设单位: 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施工单位: 陕西泽木尚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甲方：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泽木尚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渭河扶风段苗木补植、堤顶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渭河扶风段南北堤坝绿化带及堤顶道路

工程内容：更换白皮松、国槐、红叶、紫薇、大叶女贞等苗木 614 株；更换龙伯 383.93m²；拆除、修复沥青路面 312.44m²；修复前进段坡脚、排水口；背水坡面清理 50114m²；拆除、安装道牙 684.8 m 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渭河扶风段南北堤坝绿化带及堤顶道路维修改造点

承包方式：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苗木管护期1 年。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柒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 721800.00 元

2、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约定, 施工单位进入工地后, 预付 30% 预付款。工程完工后, 待甲方验收据实结算后, 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及施工指示, 并对施工进行技术指导。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

3、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4、审查认可工程决算, 组织工程验收。

5、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 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 属承包者违约, 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施工前,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 交甲方审查认可。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应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 由乙方



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5、乙方应按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扶风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扶风县绛帐镇罗家桥头



乙方：陕西泽禾尚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



绛帐火车站 221 号

开户银行：扶风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绛帐
车站分理处

账号：2703041601211000016725

账号：26311001040007835

电 话：0917-5211800

电 话：18629361072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陕西泽木尚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渭河扶风段苗木补植、堤顶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

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开标后，经评定由贵单位成交。请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渭河扶风段苗木补植、堤顶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	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渭河扶风段苗木补植、堤顶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总价（元）	¥：721800.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工期	60 日历天	
采购人意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 日	

